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400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00、37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為綜合判斷，以不能證明被告陳柏佑犯公訴意旨所指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為由，諭知被告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證人周00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均證稱於民國114年2月5日確有向被告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前後證詞一致。又其2人見面一事，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為憑，且證人周00驗尿結果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另被告另案擔任接受指令，攜帶毒品前往指定完成交易，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888號等起訴在案，均足以補強被告確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予證人周00之事實。

㈡證人葉00雖於原審審理時翻異先前警偵訊時所為於114年3月18日向被告購買愷他命之證詞內容，但證人葉00為被告之同學，實有袒護被告之動機，再參以證人葉00尿液檢體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在此前提下，反而應審視證人葉00於當日是

否有其他毒品來源，又或者確有證據認定其2人當日並無碰面，否則，不能僅因證人葉00翻異證詞，遽認被告犯嫌不足。從而，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所提出證人周00、葉00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證述、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證人周00、葉00尿液檢驗報告等證據，詳予調查後，認定被告固有於114年2月5日2時9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草屯富頂店與周00碰面，又在114年3月18日在其位於南投縣○○鎮○○路00號住家與葉00見面等情。然①證人周00就毒品交易事前聯絡過程（偵訊時證稱提供自己FACETIME與朋友，再由被告撥打FACETIME與其聯繫毒品交易；原審則改稱朋友「小賴」提供被告FACETIME資訊，其再主動撥打FACETIME與被告連繫毒品交易）、交易品項及價金（審理時先證稱僅有交易1000元之愷他命，後改稱除1000元之愷他命外，另有交易300元之毒品咖啡包）等重要事項，前後供述難認一致。且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並未攝得證人周00有自被告手中拿取任何物品，無從自畫面中察見被告有何交付毒品之動作，證人周00採集尿液時點距離公訴意旨所指本案犯行間隔2月之久，僅能說明證人周00確有施用毒品之紀錄，尚不足作為被告確有販賣交付愷他命予證人周00之補強證據。②證人葉00於警詢、偵訊時固證稱有於114年3月18日向被告購得愷他命，惟於審理時即變更證詞而稱未於當日向被告購得愷他命，則其於警偵訊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是否足以憑信，已堪存疑。又其證稱先至被告住家與被告碰面，2人隨即前往統一超商京埔門市等語，但被告供稱對2人有無前往統一超商京埔門市一事，已無印象，且統一超商監視器亦未攝得被告身影，則證人葉00警偵訊不利被告證詞之憑信性，顯無法透過監視器影像予以驗證、補強。至於證人葉00驗尿報告僅能說明其有施用愷他命之紀錄，亦無從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定。準此，本案尚無從僅以證人周00、葉00指述，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下，逕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原判決上開認定，與相關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並無違背，所據以為被告無罪諭知之法律適用，亦屬允當。

㈡證人周00於警偵訊、原審審理；證人葉00於警偵訊雖均指證被告有於起訴書所指時間、地點，販賣交付其等愷他命毒品，並收取價金等語。惟施用毒品者指證某人為販毒之人，雖非屬共犯證人類型，但因彼此間具有利害關係，其陳述證言在本質上存有較大虛偽性之危險，為擔保其真實性，本乎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相同法理，應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上之價值。此補強證據之目的，既在於排除此類型供述虛偽之可能性，而補強證據是否已達補強犯罪重要部分之認定，自應以補強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如何（有無、強弱），以及補強證據是否足以平衡或祛除具體個案中對向性正犯之供述可能具有之虛偽性為綜合判斷；又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販賣毒品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施用者之指證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經與施用者之指證綜合判斷，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施用者之指證為真實者，始得為有罪之認定。查本案114年2月5日2時9分許監視器畫面擷圖，雖可見被告駕駛車輛抵達南投縣草屯鎮富中路與證人周00會合，2人見面約2至3分鐘，證人周00即單獨離開，然該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模糊，無法看出被告有交付愷他命毒品予證人周00之情形，是該監視器畫面至多僅得證明其2人於案發當日確有見面，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販賣交付愷他命之行為。而114年3月18日2時24分許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否認影像中身穿黑色上衣之人為其本人，證人葉00則證稱：「（問：右邊身穿黑色衣服側臉是誰？）看起來像是李佳龍」（見原審卷第114頁），是檢察官所提出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均無從佐認證人周00、葉00所指毒品交易之真實性。又被告另涉犯販賣第

三級毒品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888號等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84頁），但被告於該案中係與共犯多人共組販毒集團，並擔任運送毒品之「小蜜蜂」工作，係集合多人，以有組織、分工地對不特定大眾為販賣毒品行為，此與本案起訴書所指被告單獨販賣毒品予證人周00、葉00，犯罪情節顯不相同，無從以該起訴書作為證人周00、葉00前開向被告購買第三級毒品證述之補強證據。至於證人周00、葉00經警所採之尿液送驗結果，固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惟此僅止於證明其2人有施用毒品愷他命，仍不足以擔保其等關於毒品來源指證之真確性。此外，被告為警查扣之手機，經送鑑識單位取證後，未見有何與本案販毒有關之事證，有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746號卷第5頁）；警方於114年4月8日對被告住家進行搜索，扣得手機1支、行車紀錄器紀錄卡1張，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000號卷第29至32頁），並未查獲愷他命毒品，亦無分裝袋、電子秤等與販賣毒品相關之器物，在別無補強證據之情形下，實無從僅以證人周00、葉00證詞，遽行認定被告確有起訴書所指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

㈢綜上，檢察官以原審判處被告無罪，容有未洽，而提起上訴，惟原審諭知被告無罪，依上開說明，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僅係對原審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復未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新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仍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故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暨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